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1) 劉洪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2) 洪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 (3) 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王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 (5) 侯孝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 (6) 陳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華潤集團的其他工作分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

- (1) 劉洪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2) 洪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

- (3) 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洪基先生、洪杰先生、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而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

- (1) 王群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 (2) 侯孝海先生（「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 (3) 陳榮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下是王群先生、侯孝海先生及陳榮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群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之常務副董事長。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曾任職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並曾於一家以深圳為基地的綜合性企業擔任要職。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條款限制，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侯孝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發展總監及市場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潤

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兼總部行銷中心總經理，以及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侯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士學位，曾任職首鋼總公司、蓋洛普、百事集團。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侯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侯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條款限制，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榮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及曾擔任財務部稅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以及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高級稅務經理。彼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曾任職於富士電機技術服務公司、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愛普生技術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條款限制，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x)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對劉洪基先生、洪杰先生、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過往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群先生、侯孝海先生及陳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王群先生(副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